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一次事故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索赔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索赔提出日期。